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召集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19年6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设年产10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作为共同借款人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总额38,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为该贷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15日

1、注册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2、法定代表人:杨从登

3、注册资本:657,029,532.63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氨纶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应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状况:

重庆氨纶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氨纶资产总额 283,904.41万元,负债总额98,755.11万元,净资产185,149.30万元,营业收入230,024.80万元,利润总额387,87.32万元,净利润33,939.27万元。

重庆氨纶截至2019年03月31日,重庆氨纶资产总额 294,349.88万元,负债总额100,359.41万元,净资产193,990.47万元,营业收入为68,630.29万元,利润总额10,401.38万元,净利润8,841.17万元。

6、与公司关联关系:重庆氨纶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氨纶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还款

2、贷款金额合计:38000万元人民币

3、贷款用途:用于年产10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建设

4、贷款期限:1年

5、提款期:自贷款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

6、贷款利率: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贷款事项,主要用于补充重庆氨纶的项目建设资金,是保障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重庆氨纶是公司为实施做大做强主业战略而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32%股权。通过项目可行性分析与论证,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认为项目投产后行业前景较好,公司偿债能力强,预期收益较好,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公司及重庆氨纶与拟融资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氨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系为建设年产10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的需求,有利于其工程建设顺利进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方案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3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1%,已实际担保发生86,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0%。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2019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00 至2019年6月28日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分别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2019年4月24日在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25200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联系人:陈章良、李亿伦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2、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205会议室

3、公司拟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预约方式:参会投资者于2019年6月26日14:00-17:30通过电话、传真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联系人:陈章良、李亿伦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参会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其他备查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新材”)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6日起停牌,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4月10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4月2日、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4月10日、5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进展情况

目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9,365,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5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金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戈耀红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董事罗燚先生、独立董事钱振华先生、任海峙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蔡旭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洪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58,138	99.9981	6,800	0.0016	920	0.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9,364,938	99.9997	0	0.0000	92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1,597,000	99.9850	6,800	0.0131	920	0.0019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603,800	99.9982	0	0.0000	920	0.00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殷、史佳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并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年审会计师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因《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并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9年6月10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决定延迟至6月18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43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6,5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2,186,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48	萧华
2	02*****169	霍荣铨
3	02*****300	邓成荣
4	02*****521	张旗康
5	08*****466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982,500	66.35%	109,887,750	266,870,250	66.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97,500	33.65%	55,718,250	135,315,750	33.65%
三、总股本	236,580,000	100%	165,606,000	402,186,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权益分派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相关调整事项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02,186,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0元。

2、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确定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也应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届时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轻纺城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徐育伟

咨询电话:0757-81896639

传真电话:0757-81896639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8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5月17日之前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6)。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日发布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分别延期至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6月6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7、临2019-078、临2019-081)。

公司对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高度重视,目前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工作已陆续落实完毕,但鉴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涉及相关方较广;公司管理层正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并组织公司各部门会同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反复读稿,斟酌并完善《问询函》回复的各项细节之处,以确保最终成稿的《问询函》回复的质量,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2019年6月6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质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延期至2019年6月14日。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086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聚信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相关 事项的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10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要求(以下简称“问询函”),在回复问询函期间特向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聚信”)发送了《关于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进展情况的问询函》,以函件形式向四川聚信询问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四川聚信回函表示:鉴于此次合作涉及层面广泛,平衡难度大,加之受近期证券政策和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四川聚信与此次合作涉及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文化”)及相关方尚在进一步磋商中,同时尽职调查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其函件内容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函已收悉。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与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文化”)签订《合作意向协议》,拟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或指定第三方与各方开展战略合作,拟以收购控股股东股权、债权债务重组、风险处置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

鉴于此次合作涉及层面广泛,平衡难度大、加之受近期证券政策和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公司与此次合作涉及的中技集团、富控文化及相关方正在进一步磋商中,同时尽职调查工作也正在进行中。截至目前相关方未能协调一致,尚未达成可行性的合作方案,但我公司仍将继续就先前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中的相关合作事项继续保持推进。

最后,关于本次战略合作的潜在风险,我公司已在《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筹划控制权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9-022)进行了阐述,基于目前情况,我公司难以明确本次合作的前景,特请贵公司理解并充分向市场披露本次合作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5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份销售、近期新增土地储备及产业园招商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19年5月份销售情况

2019年5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75.3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8.88%;签约金额81.07亿元,同比增长19.84%。

2019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293.9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75%;累计签约金额320.43亿元,同比增长9.26%。

上述签约面积和金额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现对公司2019年5月初以来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初以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通过拍卖、挂牌等方式在河北省邢台市、廊坊市、石家庄市、山东省聊城市、江苏省苏州市、天津市、安徽省池州市、黄山市、浙江省绍兴市、湖南省张家界市等地取得了多宗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武汉铭利瑞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地块情况

1、2019年5月5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邢台荣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1,490万元、246万元竞得邢台市内丘县[2018]067号、06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款1,736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内丘县[2018]067号地块位于邢台市内丘县荣盛鹊山湖阿尔卡迪亚酒店东侧,出让面积37,413平方米(折合56.1195亩),容积率>1且≤1.5,绿地率≥35%,建筑密度≤28%,建筑限高≤24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内丘县[2018]068号地块位于邢台市内丘县荣盛鹊山湖阿尔卡迪亚酒店北侧,出让面积6,649平方米(折合9.9735亩),容积率>1且≤1.2,绿地率≥35%,建筑密度≤28%,建筑限高≤18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2、2019年5月7日,公司参股公司聊城荣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34%)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61,553万元竞得聊城市2019-2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聊城市2019-23号地块位于聊城市松桂路南、奥森路东、清平路北、武水路西,出让面积87,534平方米(折合131.301亩),容积率≥1.5且≤2.1,绿地率≥35%,建筑密度≤2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商业用地期限40年。

3、2019年5月8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88,355万元竞得苏州市苏地2019-WG-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市苏地2019-WG-9号地块位于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用直大道北侧、映月二路东侧,出让面积34,414.8平方米(折合51.6222亩),容积率>1且≤1.8,建筑密度≤25%,绿地率≥37%。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4、2019年5月9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霸州市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益津南路西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部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分别以26,139万元、29,641万元竞得霸州市霸土(2019)4号公告10号、11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成交价款55,780万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霸州市霸土 (2019)4号公告10号地块位于霸州市城区办北杨庄村、东环路西侧, 出让面积61,653平方米(折合92.4795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建筑限高≤70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霸州市霸土(2019)4号公告11号地块位于霸州市城区办北杨庄村、东环路西侧,出让面积69,928平方米(折合104.892亩),容积率≥1.3且<2.0,建筑密度≤20%,绿地率≥35%,建筑限高≤70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用地期限70年。

5、2019年5月15日,公司参股公司天津润盛置业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32.50%)在天津土地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145,000万元竞得天津市津红红 (挂)2019-050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市津红红(挂)2019-050号地块位于天津市红桥区红旗路与邵公庄大街交口东南侧,出让面积333,433.60平方米(折合50.1504亩),由A、B、C三地块组成,其中A地块规划用地面积4,974.80平方米,建筑面积24,376平方米,绿地率≥10%,建设密度≤50%,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